（上接A13版）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每笔1,0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6、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7、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份，若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6%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 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且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为30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数=49,603.17/1.1280=43,974.44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0元，则可得到43,974.44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1280=44,326.24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0元，则可得到44,326.24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相应的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5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3个月时决定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50,000.00×1.2500=62,500.00元

赎回费用=62,500.00×0.50%=312.50元

净赎回金额=62,500.00–312.50=62,187.50元

即投资人赎回持有3个月的5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为62,187.50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5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1.1500＝57,500元

赎回费用=57,500×0.50%＝287.50元

净赎回金额=57,500－287.50＝57,212.5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5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20天，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57,212.50元。

5、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况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如果投资人开通网上交易需要填写《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7、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查询认购是否成功。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人和机构投资人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 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开户须提供的资料

1、填妥并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及签字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提供同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证明资料(如该卡以往任何业务的银行回执单，回执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如果投资人开通网上交易需要填写《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7、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个人身份证件

2、填妥并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直销柜台。

2、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无误。

3、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须提交资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传真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将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原件邮递至直销柜台。

6、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009 5526

公司网址：www.bobbns.com

（二）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项星星

联系电话：0571–88267931

传真：0571–88268688

网址：http://www.cz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人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bns.com

（四）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66226080

（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砾

电话：010–8508 7929

传真：010–8518 5111

联系人：管祎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上接A13版）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